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66號2樓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務
電話：(02) 2500-1668
網址：http://stock.evergreen.com.tw

※※※※※※※※※※※※
※**本次股東常會**※
※**恕無紀念品**※
※※※※※※※※※※※※

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592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
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拆

郵簡內容如有加件，應作區區貼附郵資

股東 台啓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④7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0樓1002會議室

股東戶號：	簽 名 或 蓋 章	註： 敬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本公司股份
已全面無實
體發行，若
貴股東有自
行保管之現
股股票，或
有未領取之
股票請洽詢
股務辦理。

※親自出席者免寄回。

說明事項：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現金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併同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寄回。
-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由現金股利款扣除)
- 三、若因帳號錯誤及其他因素致匯款無法入帳者，將於退撥後改以郵寄支票方式發放。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47
簽 名 或 蓋 章	原登記銀行帳號	中再保	
	不同意現金股利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 107年5月30日前 填妥新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後寄回股務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別行、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 託 書 使 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蓋章或簽名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若委託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其代理股數不受限制。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九、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本委託書使用須知有未詳盡者，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本公司所蒐集之貴股東資料，將於辦理股份持有相關事務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東權義行使負擔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法規規定或本公司辦理各項服務作業所必須之期間內，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提供予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金融機構、依法規要求本公司提供之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欲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權利時，請逕洽本公司。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3733。 二、 發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三、 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四、 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107年5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南路11號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10樓1002會議室召開股東常會。
 - 二、會議內容：(一)報告事項：1.106年度營業報告。2.106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3.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及討論事項：1.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106年度盈餘分配案。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案。4.討論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案。(三)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106年度股東紅利，經董事會擬訂：**盈餘轉增資配股，每仟股配發新股50股，另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元**，配股及配息基準日俟本案提請股東常會通過並踐行相關程序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本公司嗣後若因依法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將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配股及配息率。
 - 四、檢奉 貴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若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時，並請檢附指派書；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資料後，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經核對相符後，即將出席證明文件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 五、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於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7年4月27日前製作電子檔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07年4月28日至107年5月27日止，請逕登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站 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
 - 八、本公司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本公司服務。
 - 九、若 貴股東為新戶，請繳交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此 致

貴股東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